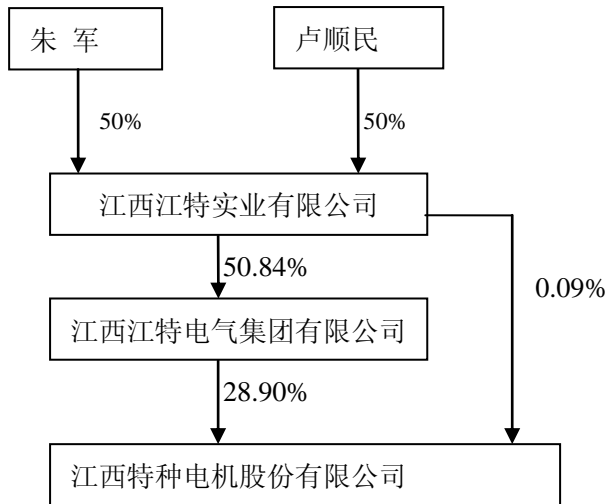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4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一致行动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首次增持之后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4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实施资本公积10股转增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至此，增持人江特实业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江特实业于2012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7%，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江特实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1月5日起算),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最低不低于2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400,000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2012年1月5日)起的12个月内。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2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4、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66,528股和76,032股,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22,643,024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93%;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28股和76,032股,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643,024股,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02%(以上股份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400,000股)。

6、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